

证券代码：603963

证券简称：*ST 大药

公告编号：2025-023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的风险提示

暨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收盘总市值均低于人民币 5 亿元，已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交易类强制退市指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3963	*ST 大药	A 股 停牌	2025/2/10			

● 截至 2025 年 2 月 7 日，公司股票收盘总市值为 2.59 亿元，已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 5 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触及终止上市条件。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2 月 10 日（周一）开市起停牌。上交所上市委员会在公司提出听证、陈述和申辩的有关期限届满或者听证程序结束后 15 个交易日内，就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宜进行审议，作出独立的专业判断并形成审议意见。上交所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上交所在公告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决定之日后 5 个交易日内对公司

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在上交所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情形的，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

公司股票2025年2月7日收盘总市值为2.59亿元，2025年1月3日至2025年2月7日期间已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均低于人民币5亿元，已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

二、公司股票停牌安排及后续终止上市决定

（一）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自2025年2月10日（周一）开市起停牌。上交所将在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

（二）公司收到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后，可以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提出听证、陈述和申辩，上交所上市委员会在公司提出听证、陈述和申辩的有关期限届满或者听证程序结束后15个交易日内，就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宜进行审议，作出独立的专业判断并形成审议意见。上交所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交所在公告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决定之日后5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四）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强制终止上市后，应当聘请具有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在上交所作出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决定后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进行股份转让相关事宜，保证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45个交易日内可以转让。公司未聘请证券公司或者无证券公司接受公司聘请的，上交所可以为公司协调确定。

（五）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可能触发交易类强制退市的第一次至第十一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分别详见公司披露的 2025-001 号、2025-009 号、2025-010 号、2025-011 号、2025-012 号、2025-014 号、2025-016 号、2025-017 号、2025-019 号、2025-020 号、2025-021 号公告。

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因市值低于 5 亿元而终止上市的第十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四、其他事项

(一) 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披露的《2024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4), 公司预计 2024 年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 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 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决定终止上市。公司股票在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可能先因触及交易类退市指标被上交所决定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投资风险。

(二) 经公司自查,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 公司提示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四) 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 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8 日